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請學生證補、換發作業須知

92年11月17日第7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8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更改姓名等原因，得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辦理補、換發。
- 二、因前項原因申請補、換發學生證者，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學組各類表單下載申請表或至教學組填寫申請表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工本費參佰元。
- 三、畢業生及退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因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難以辨認者，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離校前一週繳交工本費參佰元，申請補發。
 - (二)不申請補發，惟需辦妥學生證掛失。
- 四、本作業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